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2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林敬堯

被　　告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尤秋梅

被　　告　許琇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肆仟陸佰參拾玖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肆仟陸佰參拾玖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霍薇帆